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落實執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而有效管理役男出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出境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
- 三、役男申請出境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經核准後，取得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以下簡稱核准通知單)，或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人員於護照註記頁上核蓋役男出國核准章(以下簡稱章戳)。
-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出境核准期間：指役男經核准於境外停留之期間(同款、目第二次提及得以「期間」代之)。
 - (二)出境期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役男經核准得停留境外之最長限期。
 - (三)核准通知單效期：指役男得持核准通知單或章戳出境之效期(同款、目第二次提及得以「效期」代之)；逾期未出境者，原核准失其效力。
- 五、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應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下稱「查詢及列印系統」)產製核准通知單紙本或電子檔。

2. 役男出境時應出示核准通知單。

(二) 出境核准期間：役男於期間起始日(含)方得出境，並應於期間截止日(含)前入境；期間內得多次出境。

(三)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且出境核准期間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緩徵原因消滅者，出境核准期間至緩徵原因消滅之日止。

(四) 役男於出境核准期間內換發護照者，應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更新系統資料後，重新產製核准通知單。

六、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應至「查詢及列印系統」產製核准通知單紙本或電子檔。

2. 役男出境時應出示核准通知單。

(二) 出境核准期間：應於期間截止日(含)前入境，期間內得多次出境。

(三) 出境期限：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四) 役男於出境核准期間內換發護照者，應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更新系統資料後，重新產製核准通知單。

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應至「查詢及列印系統」產製核准通知單紙本或電子檔。

2. 役男出境時應出示核准通知單。

(二) 出境核准期間：役男於期間起始日(含)方得出境，並應於期間截止日(含)前入境；期間內得多次出境。

(三)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且出境核准期間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緩徵原因消滅者，出境核准期間至緩徵原因消滅之日止。

(四) 役男於出境核准期間內換發護照者，應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更新系統資料後，重新產製核准通知單。

八、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應至「查詢及列印系統」產製核准通知單紙本或電子檔。

2. 役男出境時應出示核准通知單。

(二) 出境核准期間：役男於期間起始日(含)方得出境，並應於期間截止日(含)前入境；期間內得多次出境。

(三)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四) 役男於出境核准期間內換發護照者，應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更新系統資料後，重新產製核准通知單。

九、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移民署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作業事項：

1. 由移民署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 核准通知單效期：自入學許可所載開學前三個月內受理申請，

並自移民署核准日起至開學日前，得多次出境。

十、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移民署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由移民署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核准通知單效期：自入學許可所載開學前三個月內受理申請，並自移民署核准日起至開學日前，得多次出境。

十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於「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役男持核准通知單之紙本或電子檔，依電腦核准資料查驗出境。

(二)核准通知單效期：從線上申請日起算一個月，效期內得多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自出境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十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再出境之役男經移民署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由移民署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3. 役男出境核准期間長於護照效期者，於役男換發新護照後由移民署人員於新護照移蓋原出境核准之期間。

(二)出境核准期間：

1. 依役男申請之學程核准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多次有效。
2.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東莞、華東、上海)者三個月內，多次有效。但檢附預計畢業日期文件者，於高中預計畢業日期內，多次有效。最長不得逾二十四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出境期限：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應至「查詢及列印系統」產製核准通知單紙本或電子檔。
2. 役男出境時應出示核准通知單。
3. 役男之出境核准期間逾護照效期者，應換發新護照並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更新系統資料後，重新產製核准通知單。

(二)出境核准期間：

1. 依役男申請之學程核准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多次有效。

2.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東莞、華東、上海)者三個月內，多次有效。但檢附預計畢業日期文件者，於高中預計畢業日期內，多次有效。最長不得逾二十四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出境期限：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四、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應至「查詢及列印系統」產製核准通知單紙本或電子檔。

2. 役男出境時應出示核准通知單。。

(二)出境核准期間：三十日，於期間內得出境一次，並應於期間截止日(含)前入境

(三)出境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十五、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應至「查詢及列印系統」產製核准通知單紙本或電子檔。

2. 役男出境時應出示核准通知單。。

(二)出境核准期間：三十日，於期間內得出境一次，並應於期間截止日(含)前入境。

(三)出境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十六、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移民署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由移民署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或於「僑民役男網路申請出國(境)核准」網站申請核發核准通知單。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核准通知單效期：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自戶籍登記之翌日起一年，於效期內得多次出境。
2. 僑民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
 - (1)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役男身分之役齡男子，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後，向移民署申請出境者，效期以自僑居地出境翌日起算四個月內為限，於效期內得多次出境。但出境日逾上開效期者，以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三日內為限，於效期內得多次出境。其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2)僑民役男返國就學，符合緩徵條件者，不列計在臺居住日數。
 - (3)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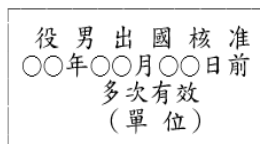
第四項規定辦理後，首次出境者，應檢具本人本國護照、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有效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向移民署申請出境，並自申請翌日起算一個月，於效期內得多次出境。

3.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之僑民役男，效期為一年，於效期內得多次出境。
4. 未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五條完成申請者，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於效期內得出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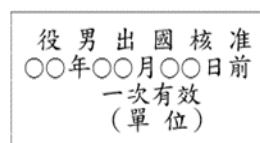
十七、役男出國核准章樣式：

(一)各類章戳格式為藍色，橫式，二公分乘以三·五公分。

1.



2.



(二)章戳由核准機關刻製使用，樣本送證照查驗機關。

十八、役男依第五點至第十六點規定經核准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或出境核准文件查驗。

前項資料，由內政部每日將最新役別異動及出境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外交部，辦理出境役男申請換、補發護照事宜。

十九、役男經判定為免役、禁役或已完成兵役義務者之名單，由內政部每日將最新資料傳送移民署，據以解除役男出境限制。

二十、役男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以公文敘明相關法令規定及事由，通知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前項出境限制之解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通知移民署辦理。

二十一、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不予受理其入境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得以公文敘明相關法令規定及事由，通知移民署配合辦理。

前項期限未屆滿前之解除役男出境限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函文通知移民署辦理。